#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省天下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面	2
件 66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省天下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3	
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r627f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天下镁精密制造在	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面	2件66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	引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	青况	N. W.	<b>密制</b> 港 ※	
单位名称(盖章	i)	广东省天下镁精密制造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40704MAEG BM86W	and and	
法定代表人(签	(章)	陈兴菊 子子 文学	00700200	
主要负责人(签	(字)	陈兴朝	b	
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签字)	陈兴菊,开军、沙人	*	
二、编制单位	青况	不保科会	\	
单位名称(盖章	į)	广东思烁环保利技有限	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 of TO IMA SUTDLL XA		
三、编制人员	青况	70,,,0916262		
1.编制主持人		<b>基据队员会接触人</b> 。		
姓名	职业资	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谢敏捷	035202	240544000000168	BH072039	湖知捷
2 主要编制人	员			
姓名	主	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敏捷	析。区域环境	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 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 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2039	科特的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 ) 郑重承诺: 本单位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 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 (属于/ 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_\_\_\_广东省天下镁精密制造有限公 司年产电动车配件660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谢敏捷 (环 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168 , 信用编号 BH072039 ),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u>谢敏捷</u> (信用编号\_BH072039\_)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 价失信"黑名单"。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报批<u>广东省天下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配件 660 万件新建项目</u>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 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 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 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 【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u>《广东省天下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配件</u> 660万件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目录

_,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	结论	40
附表	ŧ	41
建长	, 好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天下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配件 66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	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46#地 A	.12-1#厂房	
地理坐标		E113°07'58.394", N22°33'	16.048"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C3650 电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71、电车制造 365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3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情况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8月30日审批,江环函(2022)245号)			
1 1 1				

# 一、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名称: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

**规划范围:**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

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21年至2030年。

规划目标及定位:紧抓广东省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和促进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的机遇,充分利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域优势和五大国家级平台的品牌优势,依托现有产业配套环境优势,以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为主攻方向,重点深化"深江对接",整合资源,加大平台、招大项目,加快江海区工业发展和区域开发步伐,推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快速发展,重点发展新材料、机电、电子信息及通讯等产业集群,努力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形成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城良性互动、互促发展的格局。

产业发展:结合江门国家高新区(江海区)的支柱产业和区党委政府以高端机电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及通讯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

主导产业。

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 以维谛技术、奥斯龙、华生电机和利和兴等为首支持机电制造产业加速集聚发展;以科世得润、安波福、 大冶等为龙头加快汽摩及零部件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以优美科长信、科恒、奇德等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快 培育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成为新集群。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范围内(见附图8),项目产品为电动车配件,符合产业发展定位。

#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2)245号):

本次规划环评的主要评价范围为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总面积为1926.87公顷。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

根据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见表1-1),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1、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2、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 3、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应严格限制专门从事喷涂、喷粉、注塑、挤塑等工序的附加值低的小微型企业。 4、严格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与集中居住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5、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用地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6、与本规划区(指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规划产业高度配套的电镀工艺(或表面处理工艺)和不排放生产废水的电镀项目引入,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目标的要求;有电镀工艺的电路板企业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等与居民楼、	1、本项目选址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范范围内,项目产品为电动车配件,符合产业发展定位。 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产业发展定位。初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业政项度人的调整指导业政项度,不断办理,有人为工业。有别,有人为工业。,不是,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符合

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设置不低于100米环境防护距离。

7、纳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集聚区未审查区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 2、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未来考虑废水收集处理的实际需要、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议江海区提高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分阶段启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及提标改造,建议将来排水主要污染物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3、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严大力推进低 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涉VOCs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治理效率,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 4、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号)要求,现有燃气锅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毫克/立方米。
- 5、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6、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

- 1、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本规 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 求。
- 2、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高新区 综合污水处理厂。
- 3、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当中,只有脱模 机属于 VOCs 物料, 根据脱模剂供应商 管提供的脱模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详见附件 8), 脱模剂的 VOCs 含量为 4g/L。根据 2023 年 11 月 28 日广东省生 态环境厅在互动交流栏目回答关于"低 挥发性有机物 VOC 含量涂料的判断"提 到, "对于低 VOCS 含量涂料的认定, 国家有明确标准的, 按国家标准执行。 尚无国家相关标准的,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明确, '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 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 求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国家未 明确相关标准的,低 VOC 含量材料也可 按此判定。"脱模剂没有国家标准,根 据工程分析, 脱模剂 VOCs 含量 0.025/6=0.42%, 远远小于 10%, 因此可 以判定项目所使用的脱模剂属于低 VOC 含量材料,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等项目。项目有机废气利用"水喷淋+干 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 放。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规定;本项目有机 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
- 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及炉窑的使用。

性炭"处理,属于高效措施。

- 5、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 企业设置固废间、危废间贮存且满足需 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 物)贮存、转移过程中设置配套防扬 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 境的措施。
- 6、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 环境风险防控:

- 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 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 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 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 2、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3、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 能源资源利用:

- 1、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 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2、集聚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
- 3、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 4、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 1、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储存危险
- 2、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 3、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 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 查。

符合

符合

- 1、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侵占基本 农田。
- 2、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4、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 5、本项目运营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符合

- 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 6、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2〕245号)的要求。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46#地 A12-1#厂房,根据江国用(2014)第 303976 号,项目所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国家高新区 42、46、47#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 9)项目属于一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土地规划。

#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水体为礼乐河。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水功能区划〉(2019)的通知》(江水资源〔2019〕14号),礼乐河为III类水质,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 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地下水属于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V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污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通过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建设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

#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 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本项目在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2	资源利用 上线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资源利用符合要求。	符合
3	环境质量 底线	所在区域声及地表水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 VOCs 的产生进行把控,对 VOCs 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4	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修订)》 (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46#地 A12-1#厂房,根据江府〔2024〕15号,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70420002。项目与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府 (2024) 15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表 1-3 与红府(2024)15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江门市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和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5.【水/禁止类】 插套禁产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1-1: 本项目产品为电动车配件,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 1-2: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46#地 A12-1#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1-4: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主要从事电动车配件的加工生产,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涉及有毒有法人污染物的产生排放,不涉及溶剂型温、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 1-5: 本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不涉及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	2-1: 项目不属于"两高"耗项目; 2-2: 项目不设供热锅炉; 2-3: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 污染燃料; 2-4: 本项目节约用水,符合水资源综合类 中"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 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 2-5: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占用 地。	符合		

利用效率。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 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 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适时增加作业 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 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 3-3. 【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玻璃企业实 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 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 引导工业项目聚集 发展:
-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4/T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 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 染整工艺改造, 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 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 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 泥、尾矿、矿渣等。

3-1: 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项目施工 期不涉及土建;

3-2、3-4: 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 纺织印染、化工、制漆、皮革行业;

3-5: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

3-6: 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不涉及电镀 行业;

3-7: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以及其他有毒有害 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符合

# 环境风险管控:

-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 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 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 展调查评估;
-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 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 和周边监测。

等项目。推动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

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

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 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严控新改扩建企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 做 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 故应急组织机构, 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 监测灾情及防治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项 目符合环境风险管控的要求。

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属于

符合

# 5、与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4 坏	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	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 VOCs 管控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且项目所用原料为低反应活性原料。项目有机废气利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属于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	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得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且项目所用原料为低反应活性原料。项目有机废气利用"水喷	符合

高效治理设施。

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VOCs 综合治理工程: 将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中小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大力推进摩托车制造和红木家具制造共性工程建设,实施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 VOCs 集中高效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治理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开发(2022)6号)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化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且项目所用原料为低反应活性原料。项目有机废气利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属于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组	 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	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使用;且项目所用原料为低反应活性原料。项目有机废气利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属于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2019)、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储仓中:存放 VOCs 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44/2367-2022) 项目水性脱模剂采用密闭包装桶/罐,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保持密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械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项目水性脱模剂转移输送采用密闭包装桶/罐。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利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 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项目运营期将按照要求建立 VOCs 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GB/T16758 的 规 定 。 采 用 外 部 排 风 罩 的 , 应 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采用密闭设备或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项目有机废气利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90%。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				
品规定的除外。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本项目原料为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利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属于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务	<b>M</b> MM (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 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 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 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不涉及高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的使用。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为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利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属于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 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	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对可能影响防洪、通航、渔业及河堤安全的,应当征求水行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对跨行政区域水体水质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征求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意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当零散废水 处理,不排放。生活污水经与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 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图	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	本项目所用所用原辅材料均为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 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

#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 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 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 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 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项目 VOCs 污染防治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 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 术,项目含 VOCs 原料暂存时保持密闭,项目有机废 气利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 空排放,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 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 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拟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 收集后废气经"水 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符合

##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相符性分析

我市将蓬江区天沙河(含桐井河、天乡河、丹灶河、 雅瑶河、泥海河等支流)、杜阮河(含杜阮北河), 江海区麻园河、龙溪河(含横沥河、石咀河、马鬃山 河),新会区会城河、紫水河等6条河流列为黑臭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 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礼乐河。项目外排的废水主 要为生活污水,并且项目纳污河流不属于黑臭水体。

符合

# 与《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生产环节	治理任务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_	收集 与输 送	有机废气 收集与输 送	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本项目集气方向与污 染气流运动方向一 致,管路有走向标 识。	符合		
		治理设施 开关机	治理设施先启后停,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遵循该要求。	符合		
		治理设施 运行限值 管理	设定控制指标,设置安全运行范围限值,RTO、TO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RCO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进入活性炭的废气温度小于 40℃、湿度小于 70%,活性炭表面不应有积尘和积水。必须同步配套主要产 VOCs 生产设施或装置的用电量及生产时长(涉及气动高压喷涂工序的仅监控治理设施风机)、(催化)燃烧机实时运行温度的过程监控,并将相关数据同步上传市生态环境局平台。	项目不使用活性炭吸 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 对废气进行治理。	符合		
		治理设施 维护	治理设施故障、出现安全报警时应停止生产加工及设施 运行,及时维护。	本项目及时对治理设 施进行维护升级。	符合		
=	运行 管理			过程监控 设备安装	采用焚烧治理技术的企业,必须同步配套主要 VOCs 生产设施或装置的用电量及生产时长(涉及气动高压喷涂工序的仅监控治理设施风机)、(催化)燃烧机实时运行温度的过程监控;采用冷凝与吸附-脱附治理技术的企业,必须同步配套冷凝设施的冷凝温度、吸附设施的吸附床层吸脱附时间和温度;相关数据同步上传市生态环境局平台。	项目不使用焚烧治理 技术对废气进行治 理。	符合
		治理设施 管理记录	每日巡检治理设施,记录治理设施运行相关参数,记录 治理设施用电、用气数据,记录治理设施耗材更换数 据,并保存。	项目有专人负责每日 巡检治理设施,记录 治理设施运行相关参 数,记录治理设施用 电、用气数据,记录 治理设施耗材更换数 据,并保存。	符合		
		活性炭性 状要求	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 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符合		
			换碳要求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的,及时进行脱附再生,活性炭吸附能力明显下降时应全部进行更换,一般再生次	项目不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对废气进行治理。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4次。	符合	

				数到达 20 次以上的应进行更换(使用时间达到 2 年的 应全部更换)。 喷淋水不少于每月更换一次。						
			换水要求	"	项目每月更换喷淋水 一次。	符合				
				设置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孔各1个。		符合				
	三	规范 排放 口设 置	监测断面	优先选择在的排气筒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 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且宜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 压段,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4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2倍烟道直径。 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		符合				
			. III. (V) 12/1 III	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 为 矩形排气筒/烟道的长度,m, B 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 宽度, m。	项目遵循规范排放口 设置。	符合				
		排放 口设 置 采样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监测采样孔,采样孔法兰内径 应不少于80mm,不使用时应用法兰盲板密封,采用盖 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符合				
			采样平台	采用平台设置应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 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中的工作平台要求	, AL	符合				
	Щ		口设	口设	口设	口设	采样供电	主要排放口应设置 220V 防水低压配电箱,内设漏电保护器、三相接地线、不少于 2 个插座,每个插座额定电流不低于 10A,保证监测设备所需电力。其他排放口工作平台 50m 内应配备永久电源和不少于 2 个电缆卷盘,长度不少于 50m。		符合
			安全通道	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平台设置离地面高度≥2m时,应建设通往平台的斜梯/Z字梯/旋梯,梯段宽度应不小于 0.9m,爬梯的角度应不大于 50。		符合				
				整理保存企业三年内涉 VOCs 原辅材料、产品产量、型号、名称、VOCs 含量等相关材料;能源消耗量。	项目建立保存期限不	符合				
	<u></u> 五.	台账		保存、登记废水、废渣、活性炭、原料盛装容器等危险 废物产生量、转移量及转移的时间和接收单位。	得少于三年的台账, 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	符合				
		记录		治理设施维护保养、物料耗材更换信息登记记录。	使用量、废气量、去	符合				
				编制重点行业 VOCs 规范化治理减排手册,并保存相关 图片、证明材料。	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建

设 内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设规模及内容

广东省天下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22年1月,投资500万元,租用江 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46#地 A12-1#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建设广东省天下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配件 50 万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35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2069.1m<sup>2</sup>。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2021.1.1实施),本项目属于编 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	项目类别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	、金属制品业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 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 接、组装的除外)	/				
三十	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电车制造 365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 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说明	说明: 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为 2069.1m²,包含压铸区域(约 1673.1m²)、原料堆放区(约 80m²)、成品堆放区(约 236m²)、模具维修区(约 80m²)			
		仓库	原料堆放区,面积为80m²;成品堆放区,面积为236m²;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储运工程		危废仓	位于生产车间外,项目西南面,面积为 13m²			
	喷淋水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外,项目东南面,面积为 5m²			
辅助工程	冷却系统		即系统 熔化车间设置 1 个冷却塔,循环冷却量总为 50m³/h,运行时间 7200h			
	给水系统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官网,汇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 行深一步处理,最终排入礼乐河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废	5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官网,汇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 行深一步处理,最终排入礼乐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压铸废气经压铸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4 套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由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DA001、DA002、DA003、DA004)。			
	固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2) 产品方案

## 表 2-3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量
1	电动车配件	660 万件/年

# (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状态	规格
1	镁合金锭	5280 吨/年	200 吨	固态	1 吨/托板
2	脱模剂	6 吨/年	1.2 吨	液态	200kg/桶
3	氮气	2万立方米/年	4立方米	气态	制氮机自制
4	液压油	5 桶/年	18L	液态	18L/桶

注: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为新料,不回收也不使用废旧镁材。

#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镁合金	主要成分:镁(90.1%)、铝(9.5%)。镁是具有银白色金属光泽的轻质碱土金属,固体,易溶于酸,不溶于水、碱液,相对密度 1.74,熔点 648℃,沸点 1107℃,镁元素是在自然界中分布最广的十个元素之一(镁是在地球的地壳中第八丰富的元素,约占 2%的质量),是人体必须元素之一。
2	脱模剂	乳白色液体,稍有气味,混溶于水,pH值7.7-7.8(50g/L溶液)。主要成分: 去离子水(40-46%)、长链烷芳基硅(33-38%)、表面活性剂(2.5-7%)、氧化聚乙烯蜡(4-6%),MSDS详见附件7。根据脱模剂供应商管提供的脱模剂VOCs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8),脱模剂的VOCs含量为4g/L,根据2023年11月28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在互动交流栏目回答关于"低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涂料的判断"提到,"对于低 VOCS含量涂料的认定,国家有明确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尚无国家相关标准的,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明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国家未明确相关标准的,低 VOC含量材料也可按此判定。"脱模剂没有国家标准,根据工程分析,脱模剂 VOCs含量 0.025/6=0.42%,远远小于10%,因此可以判定项目所使用的脱模剂属于低VOC含量材料
3	氮气	通常状态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比空气密度低,熔点 63K,沸点 77K,临界温度 126K,难于液化,难溶于水;氮气化学性质不活泼,常温下很难跟其它物质发生反应,常用作防腐和保护气。
4	液压油	淡黄色液体,比重 0.865-0.89,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 (4) 主要生产设备

#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1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生产工艺		
1	自动定量炉	11 台	800kg	熔化炉		
2	压铸机	11 台	/	压铸		
3	配比机	3 台	/	脱模剂配比		
4	空压机	1台	110KW	辅助设备		
5	储气罐	1个	2.0m <sup>3</sup>	辅助设备		
6	冷干机	1台	/	辅助设备,制氮,熔化过程中保护气体		
7	制氮机	1台	/	辅助设备,制氮,熔化过程中保护气体		
8	冷却塔	1台	50m <sup>3</sup> /h	辅助设备,铸件冷却		

表2-7产能匹配分析

设备	<b>数量</b>	熔镁合金能力	每台每天熔镁合金炉数	年工作时间	最大熔镁合金数量	申报镁合金量
	台	kg/炉	炉	天	t/a	t/a
自动定量炉	11	800	2	300	5280	5280

根据上述核算,项目申报的设备与产能匹配。

#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4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约300天,每天2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

# 3、公用、配套工程

# 3.1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机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按  $10\text{m}^3$ /(人·a)进行估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400\text{m}^3$ /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ext{m}^3$ /a。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压铸工序循环冷却水

项目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不需要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有 1 台冷却水塔,冷却水塔循环流量为  $50\text{m}^3/\text{h}$ ,冷却塔进水温度约为  $37^{\circ}\text{C}$ ,出水温度约为  $32^{\circ}$  、温差  $5^{\circ}\text{C}$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07)进行核算,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e=k\times\triangle t\times Qr$ 

式中:

Qe—蒸发损失水量, m³/h;

Qr一冷却塔循环水量, m³/h, 项目冷却塔系统循环冷却水量为 50m³/h;

 $\triangle$ t一冷却塔进出水温差,项目 $\triangle$ t=5℃;

k—气温系数(1/℃),按下表选用:

表 2-8 气温系数 k

进塔空气温度℃ -10		0	10	20	30	40
k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进塔空气温度为 30℃,则 k 取值 0.0015。由公式计算可知,项目 1 台冷却塔损失水量 Qe=0.375m³/h,每 天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由于蒸发作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0.375m³/h×24h×300d×1 台=2700m³/a,即 2700t/a。由于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且不断损耗和不断补充新鲜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

### 3、压铸工序脱模液调配用水

项目设置 1 个脱模剂收集水池(1.5\*1.5\*1,有效容积按 90%计),压铸过程中利用脱模剂和水按比例(1:150)混合制得脱模液,脱膜液经喷枪喷射到压铸模具位置,进行脱模。脱膜液收到高温影响气化为水蒸气,气化化量按照 80%计算,本项目使用脱模剂为 6t/a,按照比例所用的稀释水为 900t,其中 80%气化,气化量为 720t/a。则需要补充水量为 720t/a。脱模废液经管道收集至脱模废液水池后可循使用,无脱模废液产生及外排。

# 4、喷淋塔用水

项目压铸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由于水喷淋废水定期循环使用后,废水中污染物浓度累积,需定期排放。压铸脱模废气处理量总计为44000m³/h,液气比取1L/m³,循环水量为44m³/h。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喷淋塔水箱就在喷淋塔底部,尺寸均为直径1500mm\*高500mm,有效容积按80%计,则4个喷淋塔4个循环水箱有效容积大小共约2.83m³。循环水箱容积一般取循环水泵2.5~7min的循

环量,本项目循环水箱容积是循环水泵  $3.83 \min (2.83/(44/60))$  的循环量,取值在  $2.5 \sim 7 \min$  范围内,取值 合理。

每天工作 24h, 水喷淋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每天补新鲜水 10.56m³/d(3168t/a)。循环水箱每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为 2.83m³,则全年排放量约为 33.96m³/a,喷淋废水作零散废水交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置 3 个容积为 1 吨的吨桶用于收集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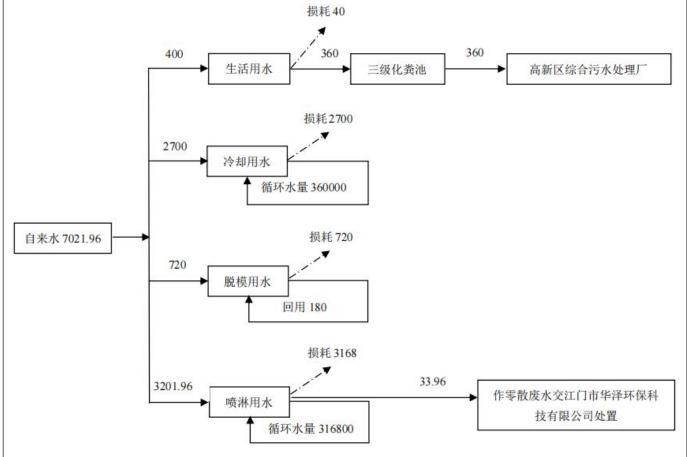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 3.3供电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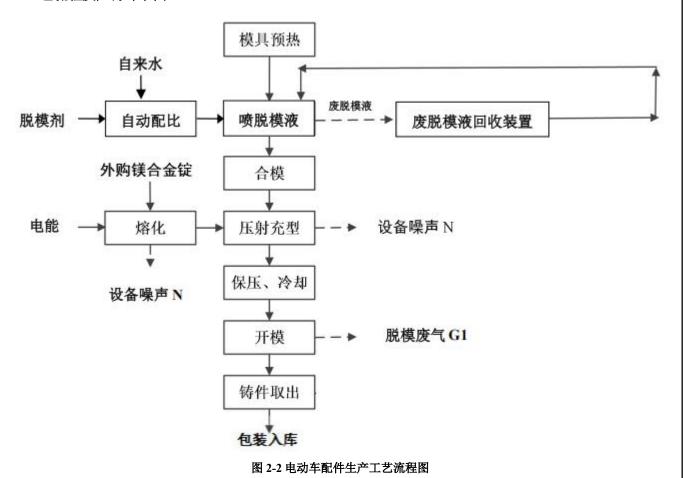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约为50万kw·h。

# 4、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车间内设有生产区、原料区、办公区,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工

#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1) 熔化

将外购镁合金锭投入自动定量炉中加热到650~700℃高温熔化,本项目设有11台自动定量炉,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镁合金锭通过自动投料机投入自动定量炉内,投料完毕后,投料口关闭,定量炉内抽真空,然后通入保护气体(氮气),保护气体充满炉腔后,停止通入保护气体,镁合金锭在密闭的炉腔内被加热熔化。投料口只有在投料期间才会打开,其余时间均处于关闭状态,保证镁合金锭在整个加热融化过程都在密闭的炉腔内进行。自动定量炉封闭式的结构降低60%以上的热损耗,有效隔绝空气减少镁合金氧化烧损。因此熔化过程无融化烟尘废气产生。

# (2) 模具预热

压铸模具在压铸前必须进行预热,使模具温度与浇筑入模的镁合金液温度差在规定范围之内,以防止因 镁合金液与模具温度相差较大而对铸件表面质量、尺寸偏差等产生影响。本项目压铸机内部均配备模温机, 用于调控压铸模具的工作温度,以保证产品尺寸精度。

# (3) 喷脱模液

加热后的模具在铸造前通过自动喷雾机向模具内部喷洒配比机自动配比的脱模液,以保证铸件表面质量。脱模剂与水的比例约为1:150,脱模剂为水基环保型(有效成分为长链烷芳基硅和氧化聚乙烯蜡),进入脱模液回收装置处理后在线循环使用。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自动喷雾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压射充型

镁合金液从自动定量炉底部通过高压电磁泵经专用浇筑管道筑入压铸机模具内(镁合金液进入模具的流

速一般为6~10m/s),同时通过对模具快速高压(挤压压力大于150MPa),送进模具,冷却成型。压铸机可以通过更换不同的模具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的铸件。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压铸过程脱模剂受热气化从模腔排气孔排出的废气,受热温度为200℃,受热时间约 1min;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压铸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4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由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DA001、DA002、DA003、DA004)。

# (5) 保压冷却、开模

镁合金液进入压铸机压铸后,需通过保压一定时间并经冷却后方可开模取出铸件,铸件取出采用机械 手。本工序铸件冷却采用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

# (6) 铸件取出

铸件取出后经过清理和外观检测后,符合要求的铸件集中装框,包装入库。本工序铸件清理掉压铸成型过程中的附属物料(渣包、料饼、浇道)。

# 2、产污情况

废水: 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废气: 主要为脱模有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主要有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抹布和手套,炉渣、附属物料(渣包、料饼、浇道),废脱模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无原有污染问题。

X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sub>2</sub>		6	60	10	达标
2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3	PM <sub>10</sub>	中十均灰里水及	39	70	55.7	达标
4	PM <sub>2.5</sub>		23	35	65.7	达标
5	СО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900	4000	22.5	达标
6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第90位百分数浓度	170	160	106.3	不达标

表 3-1 江海区空气质量公布(单位: µg/m³)

由上表可知,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O_3$ 日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本项目引用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3 月 4 日对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及周边进行现状检测的报告(报告编号为 ZCJC-250226-D01-Z),检测点与本项目距离详见下图 3-1,检测数据如表 3-2,检测报告见附件 9。



图 3-1 项目与 G1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监测点、G2 江门壹品公寓(龙溪围)监测点距离关系图 表 3-2 江海区空气质量公布(单位: μg/m³)

检测点位置	. G1 江门市实力	力多汽配有限	公司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	检测结果(单位: μg/m³,非甲烷总烃 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结果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27代11111111	2025.2.26	2025.2.27	2025.2.28	2025.3.1	2025.3.2	2025.3.3	2025.3.4	限值	评价	
TVOC	8小时值	155	128	147	112	124	136	142	600	达标	
TSP	24 小时值	88	93	121	115	97	78	91	300	达标	
	02: 00~03:00	0.49	0.48	0.27	0.31	0.35	0.32	0.36	2.0	达标	
NMHC	08: 00~09:00	0.35	0.35	0.37	0.48	0.22	0.29	0.31	2.0	达标	
NWITC	14: 00~15:00	0.33	0.26	0.48	0.39	0.45	0.33	0.40	2.0	达标	
	20: 00~21:00	0.44	0.23	0.37	0.42	0.44	0.40	0.45	2.0	达标	
	02: 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自与浓度	08: 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4: 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 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 1、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浓度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检测点位置: G2 江门壹品公寓(龙溪围)检测点

TE WINN TETE	压机加度量。02 四月至阳四月 (2000年) 压机加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 μ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	结果
位 例 切 日	792.4公开门口	2025.2.26	2025.2.27	2025.2.28	2025.3.1	2025.3.2	2025.3.3	2025.3.4	限值	评价
TVOC	8小时值	172	155	165	164	159	152	163	600	达标
TSP	24 小时值	82	84	92	103	89	86	99	300	达标
	02: 00~03:00	0.49	0.38	0.37	0.31	0.28	0.22	0.41	2.0	达标
NMHC	08: 00~09:00	0.32	0.42	0.39	0.46	0.27	0.34	0.37	2.0	达标
NMHC	14: 00~15:00	0.48	0.34	0.44	0.38	0.35	0.43	0.29	2.0	达标
	20: 00~21:00	0.21	0.28	0.30	0.44	0.43	0.25	0.27	2.0	达标
臭气浓度	02: 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08: 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sup>2、</sup>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14: 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 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 1、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浓度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数据标准指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μ g/cm³)	检测浓度范围 (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TVOC	8小时均值	600	112~155	25.8	0	达标
G1	TSP	24 小时均值	300	78~121	40.3	0	达标
GI	NMHC	1小时平均	2000	220~490	24.5	0	达标
	臭气浓度	1小时平均	20 (无量纲)	<10	25	0	达标
	TVOC	8小时均值	600	152~172	28.7	0	达标
G2	TSP	24 小时均值	300	82~102	34	0	达标
G2	NMHC	1小时平均	2000	220~490	24.5	0	达标
	臭气浓度	1小时平均	20 (无量纲)	<10	25	0	达标

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低于检出限的数据,以检出限的50%计算标准指数。

根据上表可知,各检测点 TSP 现状检测数据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TVOC 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的标准值(2.0mg/m³),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水体为礼乐河。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水功能区划〉(2019)的通知》(江水资源〔2019〕14号),礼乐河监测断面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 礼乐河考核断面大洋沙水质情况如下。

表 3-4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 超标倍数
2025 年第一季度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

由上表可知,礼乐河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 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

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 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 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 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 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 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5。

#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	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ŧ		Ę	E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	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	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	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 在地下水环	D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 境保护目标	扶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
生态	Z		项目不存在生活	S环境保护目标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项目	pН	$COD_{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mg/L	300mg/L	400mg/L	/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mg/L	150mg/L	180mg/L	35mg/L
较严者	6~9	300mg/L	150mg/L	180mg/L	35mg/L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脱模废气包含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其中,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中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考虑到《铸造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仅针对表面 涂装工序,而脱模工序未有与之对应的排放限值,故本项目压铸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AL AP	N-1-11	排放标准			II (m lavi)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DA002,	颗粒物	1.5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3 \ DA004	NMHC		8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内	颗粒物	监控,	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M	NMHC		点处 1h 平均浓度 处任意一次浓度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A), 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需另行申请。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111t/a(包含有组织和无组织)。

#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运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1 废气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 1.1 废气排放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三 <b>外. 柚 六</b> 件			治理措施				污	染物排放			
	污		13.84.3	;	污染物产生				有组织				无组织			
序	: 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式	废气 产生 量 m³/h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废气 产生 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时间 h
压	压铸	颗粒物	衡算法	12000	0.0494	0.356	65	水喷淋+干 式过滤器+	85	12000	0.4	0.0048	0.0347	0.0173	0.1246	
铸	机	NMHC	系数法	12000	0.0010	0.007	65	二级活性炭	90	12000	0.0058	0.00007	0.0005	0.0003	0.0025	
压	压铸	颗粒物	衡算法	12000	0.0494	0.356	65	水喷淋+干	85	12000	0.4	0.0048	0.0347	0.0173	0.1246	
铸	机	NMHC	系数法	12000	0.0010	0.007	65	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	90	12000	0.0058	0.00007	0.0005	0.0003	0.0025	7200
压	压铸	颗粒物	衡算法	12000	0.0494	0.356	65	水喷淋+干	85	12000	0.4	0.0048	0.0347	0.0173	0.1246	7200
铸	机机	NMHC	系数法	12000	0.0010	0.007	65	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	90	12000	0.0058	0.00007	0.0005	0.0003	0.0025	
压	压	颗粒物	衡算法	0000	0.0329	0.237	65	水喷淋+干	85	9000	0.4	0.0032	0.0231	0.0115	0.0830	
铸	铸机	NMHC	系数法	8000	0.0007	0.005	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 90	90	8000	0.005	0.00004	0.0003	0.0003	0.0018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排放口					排放口基本性	 青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出 口内径	烟气流速	排气 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NMHC、颗粒物	113.13302933°E, 22.55430171°N	15m	0.6m	13.52m/s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NMHC、颗粒物	113.13274262°E, 22.55419304°N	15m	0.6m	13.52m/s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有机废气排放口	NMHC、颗粒物	113.13261403°E, 22.55455981°N	15m	0.6m	13.52m/s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4	有机废气排放口	NMHC、颗粒物	113.13293558°E, °N22.55467835	15m	0.5m	12.98m/s	常温	一般排放口

##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一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DA003, DA004	NMHC	一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内	颗粒物	一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13	NMHC	一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1.2 废源强及处理措施

镁合金锭通过自动投料机投入自动定量炉内,投料完毕后,投料口关闭,定量炉内抽真空,然后通入保护气体(氮气),保护气体充满炉腔后,停止通入保护气体,镁合金锭在密闭的炉腔内被加热熔化。投料口只有在投

料期间才会打开,其余时间均处于关闭状态,保证镁合金锭在整个加热融化过程都在密闭的炉腔内进行。自动定量炉封闭式的结构降低 60%以上的热损耗,有效隔绝空气减少镁合金氧化烧损。因此熔化过程无融化烟尘废气产生。另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镁合金 MSDS,镁合金中含有锰(熔点 1244 $^{\circ}$ C)、铁(熔点 1535 $^{\circ}$ C)、铜(熔点 1083.4 $^{\circ}$ C)、镍(熔点 1455 $^{\circ}$ C)等重金属,但是上述重金属熔点均远远高于本项目镁合金的熔融温度(650-700 $^{\circ}$ C),因此本项目无重金属烟尘产生。

## 1、源强分析

# (1) 压铸废气(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01 铸件核算环节-金属液等、脱模剂的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7 千克/吨-产品,则压铸颗粒物产生量为 1.304t/a。

# (2) 脱模废气 (VOCs)

项目压铸工序采用水溶性脱模剂,用量为 6 吨/年,主要成分:去离子水(40-46%)、长链烷芳基硅(33-38%)、表面活性剂(2.5-7%)、氧化聚乙烯蜡(4-6%),常状态下不易挥发,脱模剂中的有效成分属于高分子烃类,均具有耐高温的特点,但由于与高温的铸件接触,脱模剂内各物质将会发生分解或直接挥发,主要为碳氢化合物,从而产生含有机废气的油雾(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脱模剂供应商管提供的脱模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脱模剂的 VOCs 含量为 4g/L。脱模剂 MSDS 中没有标明脱模剂的密度,经查询,水溶性脱模剂的密度在 0.96-1.04g/cm³之间。又查询脱模剂中各主要成分的密度:去离子水(40-46%)密度为 1.0g/cm³、长链烷芳基硅(33-38%)密度为 0.91g/cm³、氧化聚乙烯蜡(4-6%)0.95g/cm³,因此,项目水溶性脱模剂的密度取值在 0.96-1.04g/cm³之间合理,按最不利情况,项目脱模剂密度取 0.96g/cm³,脱模剂使用量为 6t/a,由此可知,项目脱模废气产生量为 0.025t/a。

# 2、处理措施

项目压铸废气和脱模废气的产生设备都是压铸机,因此本项目压铸废气和脱模废气经同一集气罩收集后处理,考虑到镁粉堆积散热不良时容易发生自燃,项目拟每三台压铸机设置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经 4个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3、污染物处理效率: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01 铸件核算环节-金属液等、脱模剂的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颗粒物末端治理技术为喷淋塔/冲击水浴时,处理效率是85%。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50\%\sim80\%$ ,本次环评取 70%。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联合处理效率为  $\eta=1-(1-\eta_1)\times(1-\eta_2)=1-(1-70\%)\times(1-70\%)=91\%$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 91%,本环评按 90%计。本项目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300 天。

# 4、污染物收集效率:

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罩直接安装于压铸机上方,收集罩通过电器控制移动,更换模具的时候进行移动打开,正常铸造时处于关闭状态,收集系统移动罩完全覆盖压铸机合模区和压射室并留有盈余、且不影响天车和喷涂脱模剂作业(见下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

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的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取值 65%,本项目集气罩+三面铝板围挡和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65%(即剩余的 35%通过车间内扩散,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4-1 项目压铸工序废气收集罩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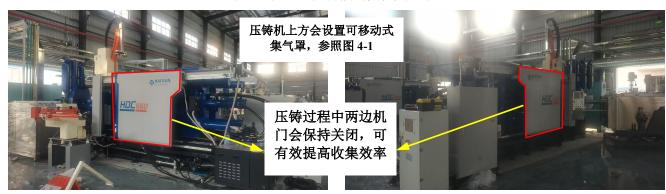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压铸机

# 5、风量核算: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p*h*v_x$ 

式中: Q——风量, m³/s;

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 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v_x$ ——空气吸入风速, $v_x$ =0.25~2.5m/s;本项目取 0.5m/s。

# 表 4-4 风量核算表

排气筒	位置	集气罩形式	数量 (个)	尺寸(m)	周长 (m)	与工位距 离(m)	空气吸入风速 (m/s)	计算风量 (m³/h)	风量 (m³/h)
DA001	压铸机	上吸式集气罩	3	2*1.5	7	0.2	0.5	10584	12000
DA002	压铸机	上吸式集气罩	3	2*1.5	7	0.2	0.5	10584	12000
DA003	压铸机	上吸式集气罩	3	2*1.5	7	0.2	0.5	10584	12000
DA004	压铸机	上吸式集气罩	2	2*1.5	7	0.2	0.5	7056	8000

# 1.3 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颗粒物的可行性技术包括: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性技

术包括:活性炭吸附或催化燃烧装置,本项目压铸废气(颗粒物)、脱模废气(VOCs)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可有效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因此,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 1.4 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开停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当项目设备检修时,废气处理装置是运行状态的;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企业立即停止生产,故项目不存在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情况。

# 1.5 小结

根据江门市公布的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显示,江海区属于臭氧不达标区。针对该现状,江海区应严格按照《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及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等管理规定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紧抓落实,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极大的改善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压铸工序产生的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脱模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经过 4 个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50%,处理效率为 90%。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中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项目废气对车间工人及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 2.废水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 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否 排 产排 污染物 废水 废水 治理 处理 类别 产生浓 产生量 治理工 排放浓 为可 排放量 放 环节 种类 产生 排放 能力 效率 度 mg/L 艺 行技 度 mg/L 形 t/a t/a 量 t/a 量 t/a t/a % 尤 术 250 0.09  $COD_{Cr}$ 40 150 0.054 间 BOD<sub>5</sub> 150 0.054 50 75 0.027 生活污 三级化 卫生 接 360 是 360 粪池 排 间 水 200 0.029 SS 0.072 60 80 放 NH<sub>3</sub>-N 20 0.007 10 18 0.006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 1、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m³/a。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sub>Cr</sub>: 250mg/L,BOD<sub>5</sub>: 150mg/L,SS: 200mg/L, 氨氮: 2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COD<sub>Cr</sub>: 40%、BOD<sub>5</sub>: 50%、SS: 60%、氨氮: 10%,则排放浓度 COD<sub>Cr</sub>: 150mg/L、BOD<sub>5</sub>: 75mg/L、SS: 80mg/L、氨氮: 18mg/L。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 A.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中过滤、沉淀属于可行技术。化

粪池的处理工艺包含过滤、沉淀, 因此, 本项目三级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

# 2、压铸工序循环冷却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压铸工序循环冷却水用水量为 2700t/a,由于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且不断损耗和不断补充新鲜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

# 3、压铸工序脱模液调配用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压铸工序脱模液调配用水量为900t,其中80%气化,气化量为720t/a。则需要补充水量为720t/a。脱模废液经管道收集至脱模废液水池后可循使用,无脱模废液产生及外排。

# 4、喷淋塔用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喷淋塔水箱就在喷淋塔底部,尺寸均为直径 1500mm\*高 500mm,有效容积按 80%计,则 4 个喷淋塔 4 个循环水箱有效容积大小共约 2.83m³。每天工作 24h,水喷淋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每天补新鲜水 10.56m³/d(3168t/a)。循环水箱每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为 2.83m³,则全年排放量约为 33.96m³/a,喷淋废水作零散废水交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置 3 个容积为 1 吨的吨桶用于收集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水。

# 2.2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原理: 三级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 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 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三级化粪池地下部分主要由一级厌氧室、二级厌氧室和澄清室组成。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的沉淀,可去除2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3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近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过市政管网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生活污水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技术为化粪池等。正常运作的条件下,生活污水出水可稳定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 2、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控制措施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定位为工业废水处理,主要处理光电行业废水,选址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项目分为二期建设,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约25亩,设计规模为1万m³/d,二期工程总占地面积43.78亩,设计规模为3万m³/d,一期工程已于2012年6月通过江门市环保局审批(江环审(2012)286号),并于2018年7月26日通过验收(江海环验(2018)1号),2019年3月对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并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9)2号)。二期工程已于2018年10月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8)7号),二期工程已投入试运营阶段。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²/O工艺,二期采用预处理+A²/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主要服务范围工程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高新区规划34、35、42、43号地、华夏幸福新区及16、26#,9、17、18#地块三个区域。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两者较严者后排入礼乐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3、项目废水依托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再排至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厂的纳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项目生活污水1.2m³/d,远远小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剩余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2.3 项目喷淋塔废水作零散废水交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远小于 50t/月,可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集中进行达标处理。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分两期工程进行建设,两期工程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规模均为 9.125 万 m³/a(250m³/日),现两期工程均已建设完毕,则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8.25 万 m³/a(500m³/日)。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小型工业企业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4 种废水,不含危险废物和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服务范围不超过江门市域范围。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喷淋废水接收量为 90m³/日,目前该公司喷淋废水接收余量充足,接收广东省天下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配件 660 万件新建项目中产生的喷淋废水是可行的。(可行性证明见附件 10)。

建设单位零散废水需按以下要求管理: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5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帐,并做好台帐档案管理。

# 2.4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单位: mg/L)

排放口	排放	排放	排放规	排放	<b>文口基本情况表</b>	排放	标准				
编号及 名称	方式	去向	律	类型	地理坐标/°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浓度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放期间 流量不			广东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mathrm{COD}_{\mathrm{Cr}}$	300			
1 3 3 3 / ( ) ( ) ( )		高新 区综	稳定且	一般		(DB44/26-	BOD <sub>5</sub>	150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如	テルカト	
	间接	可接 合	无规 建 但	<sup>規</sup>   排放	E113.13341251° N22.55457376°	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和高新	SS	180			
	3 <del>1</del> Ir/JX		律,但   <sup>1</sup>	□ N22.3343/3/0		三级标准和同新 区综合污水处理 厂进水标准的较 严值	NH <sub>3</sub> -N	35	需开展自行监测		<b>监测</b>

# 2.5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2.6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3.噪声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 3.1 噪声源强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5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4-7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单位: dB(A))

			噪声源	强	距设备 1m	降噪措施		11.44
序号	设备名 称	声源 类型	满负荷生     单台噪     处噪声源       声位     强 dB     工艺       数量/台     (A)		降噪效 果 dB (A)	持续 时间 (h/a)		
1	自动定 量炉	频发	11	65	76.14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 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 49dB(A),	25	
2	压铸机	频发	11	80	91.14	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5dB(A)左右。	25	
3	配比机	频发	3	65	71.99		49	
4	空压机	频发	1	85	85	配比机、空压机、冷干机、制氮机、冷却塔	49	7200
5	冷干机	频发	1	70	70	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根据《噪声污染控制 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	49	
6	制氮机	频发	1	70	70	墙体隔声量 49dB(A)	49	
7	冷却塔	频发	1	85	85		49	

## 3.2 噪声影响分析

# 3.2 预测分析及降噪措施

# (1) 预测分析

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 (2) 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 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设备选型,风机进出风口安装较好的消声器,必要时安装二级吸声器或多级阻尼消声器;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 ④生产时间安排

合理控制作业时间,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⑤通风机安装减振垫片, 定期检修。

项目冷却塔噪声源由以下几部分组成:①风机排气噪声;②淋水噪声;③风机减速器和电动机噪声;④冷却塔水泵、配管和阀门噪声。

项目对冷却塔噪声控制主要有以下几方面:①控制冷却塔排风扇进出气口噪声,可在冷却塔进排风处安装特制消声器;②设置隔声屏障,将消声通风百叶隔声结构与隔声板组合成隔声屏障是降低冷却塔整体噪声的有效方法。这种隔声结构可以降低冷却塔进排气噪声、淋水噪声、电动机和传动设备的机械噪声;③消声垫铺放在接水盘上,是降低冷却塔淋水噪声的有效方法;④冷却塔脚座与地面间安装阻尼弹簧减振器,管路中安装橡胶软接头,同时,冷却塔如在屋面平台,还需在管路与屋面连接中设置减振器或减振垫,以上措施可大大减少振动带来的噪声和影响。

# 3.2 达标分析

项目设备简单,通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做好厂房的隔声降噪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本项目周围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做好噪声防护降噪措施后,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处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 4.固废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抹布和手套,炉渣、附属物料(渣包、料饼、浇道),废脱模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 1、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工作人员人数为 40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工作 30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2、危险固废

# (1) 废液压油、废抹布和手套

项目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将产生少量废液压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液压油、废抹布和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中废液压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废抹布和手套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2) 炉渣、附属物料(包括渣包、料饼、浇道)

熔化、压铸过程中会产生炉渣、附属物料(包括渣包、料饼、浇道),由于原料镁合金中含有铝,因此炉渣、附属物料(包括渣包、料饼、浇道)按危废分类、贮存、处置,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类别为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321-026-48,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自动定量炉封闭式的结构降低 60%以上的热损耗,有效隔绝空气减少镁合金氧化烧损,降低炉渣、附属物料(包括渣包、料饼、浇道)的产生量。根据建设单位的介绍,项目自动定量炉每炉产生的炉渣、附属物料(包括渣包、料饼、浇道)不足 1kg,本环评按 1kg 计,则项目炉渣、附属物料(包括渣包、料饼、浇道)的产生量为 5280\*10³/800\*1\*10°3=6.6t/a。

## (3) 废脱膜剂桶

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6t/a,包装规格为 200kg/桶,废脱模剂桶产生量为 6000/200=30 个,每个约重 1kg,则废脱模剂桶产生量为 30\*1kg=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4) 废过滤棉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干式过滤采用过滤棉,过滤棉过滤部分颗粒物以及用于干燥烟气,防止堵塞活性炭,为了保证过滤效果,过滤棉约季度更换一次,每套装置每次更换约 0.1t/a,则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 炭箱处理风量分别为 12000m³/h、12000m³/h、12000m³/h、8000m³/h,吸附的有 机废气量分别为 0.0041t/a、0.0041t/a、0.0029t/a。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参考《关于 引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做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附件 4 活性炭吸附工 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具体设计如下

 设施名称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DA001、DA002、DA003)

 第一级
 第二级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设计风量
 12000m³/h
 /
 设计风量
 12000m³/h
 /

表 4-9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所需过碳面 积 S	5.56m <sup>2</sup>	S=Q/v/3600, 其中 Q-风量, m³/h; v-风速, m/s (颗粒状 活性炭取 0.6); 3600-小时 折算为秒	过碳面积	5.56m <sup>2</sup>	S=Q/v/3600, 其中 Q-风量, m³/h; v-风速, m/s (颗粒状 活性炭取 0.6); 3600-小时 折算为秒
停留时间	0.5s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 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停留时间	0.5s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 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抽屉宽度	0.5m	/	W抽屉宽度	0.5m	/
L抽屉长度	0.6m	/	L抽屉长度	0.6m	/
炭箱抽屉个 数 M	20 个	炭箱抽屉个数 M=S/W/L,其中,W-活性炭抽屉宽度,L-抽屉长度	炭箱抽屉个 数 M	20 个	炭箱抽屉个数 M=S/W/L, 其中,W-活性炭抽屉宽度, L-抽屉长度
填装厚度 D	300mm	颗粒状活性炭装填厚度不宜 低于 300mm	填装厚度 D	300mm	颗粒状活性炭装填厚度不自 低于 300mm
抽屉间距	H1: 150 H2: 50 H3: 200 H4: 400 H5: 6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 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 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 屉空间 H3: 取值 200- 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 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00mm	抽屉间距	H1: 150 H2: 50 H3: 200 H4: 400 H5: 6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 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 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 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 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500mm
活性炭炭箱 尺寸(长*宽 *高)	3250*1500*1540mm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 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 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 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 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 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炭箱 尺寸(长*宽 *高)	3250*1500*1540mm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 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 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 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 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 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填装 体积V炭	1.8m <sup>3</sup>	V 炭=M×L×W×D/10 <sup>9</sup> , 其 中, M-活性炭抽屉个数, L- 抽屉长度, mm; W-抽屉宽 度, mm; D-填装厚度, mm	活性炭填装 体积V炭	1.8m <sup>3</sup>	V 炭=M×L×W×D/10 <sup>-9</sup> , 其 中, M-活性炭抽屉个数, L 抽屉长度, mm; W-抽屉宽 度, mm; D-填装厚度, mm
活性炭填装 量 W	720kg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V 炭×ρ,其中,ρ-活性炭密 度,kg/m³ (颗粒状活性炭 密度取 400kg/m³)	活性炭填装 量 W	720kg	活性炭装填量 W(kg)=V 炭×ρ,其中,ρ-活性炭密 度,kg/m³(颗粒状活性炭 密度取 400kg/m³)
	两个活性炭			1440kg	
设施名称			器+二级活性》 ·	炭"装置(DA004)	
	第一级	;		第二级	T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设计风量	8000m <sup>3</sup> /h	/	设计风量	8000m <sup>3</sup> /h	/
所需过碳面 积 S	$3.7m^2$	S=Q/v/3600, 其中 Q-风量, m³/h; v-风速, m/s(颗粒状 活性炭取 0.6); 3600-小时 折算为秒	所需过碳面 积 S	3.7m <sup>2</sup>	S=Q/v/3600,其中 Q-风量, m³/h; v-风速,m/s
停留时间	0.5s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 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停留时间	0.5s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 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抽屉宽度	0.5m	/	W抽屉宽度	0.5m	/
L抽屉长度	0.6m	/	L抽屉长度	0.6m	/
填装厚度 D	300mm	颗粒状活性炭装填厚度不宜 低于 300mm	填装厚度 D	300mm	颗粒状活性炭装填厚度不宜 低于 300mm
炭箱抽屉个 数 M	12个	炭箱抽屉个数 M=S/W/L,其中,W-活性炭抽屉宽度,L-抽屉长度	炭箱抽屉个 数 M	12个	炭箱抽屉个数 M=S/W/L, 其中,W-活性炭抽屉宽度, L-抽屉长度

抽屉间距	H1: 150 H2: 50 H3: 200 H4: 400 H5: 6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 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 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 屉空间 H3: 取值 200- 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 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00mm	抽屉间距	H1: 150 H2: 50 H3: 200 H4: 400 H5: 6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 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 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 屉空间 H3: 取值 200- 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 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500mm		
活性炭炭箱尺寸(长*宽*高)	1950*1500*1540mm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 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 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 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 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 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炭箱 尺寸(长*宽 *高)	1950*1500*1540mm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 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 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 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 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 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填装 体积 V 炭	1.08m <sup>3</sup>	V 炭=M×L×W×D/10-9	活性炭填装 体积 V 炭	1.08m <sup>3</sup>	V 炭=M×L×W×D/10-9		
活性炭填装 量 W	432kg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V 炭×ρ, 其中,ρ-活性炭密 度,kg/m³ (颗粒状活性炭 密度取 400kg/m³)	活性炭填装 量 W	432kg	活性炭装填量 W(kg)=V 炭×ρ,其中,ρ-活性炭密 度,kg/m³(颗粒状活性炭 密度取 400kg/m³)		
	两个活性炭坑	真装量		864kg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 3.3-3 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根据《佛山市生态环保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号)》的附件 1《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则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表 4-10 活性炭更换周期

装置	M(活性炭的 用量,kg)	S(动态吸附 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作业时间, 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d) =M×S/C/10 <sup>-6</sup> /Q/t
DA001	1440	15	0.153	12000	24	4765.8
DA002	1440	15	0.153	12000	24	4765.8
DA003	1440	15	0.153	12000	24	4765.8
DA004	864	15	0.1125	8000	24	6000

通过计算,活性炭更换频次为每年更换一次,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文件,"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最终确定活性炭更换频次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44+0.0041)\*3+0.864+0.0029】\*4=20.8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每年将购置的活性炭质保单、活性炭更换台账、危废管理台账、危废处置联单、自行监测报告及治污设施运行台账等整理存档。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名称	物理 性状	环境危 险特性	年产生 量 t/a	贮存 方式	利用处置和去向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6	桶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液压设备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Т, І	0.02	桶装	
护、更换	废抹布和手套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体	Т, І	0.02	袋装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熔化、压铸	炉渣、附属物料	HW48 321-026-48	铝渣、铝灰	固体	R	6.6	吨袋	

压铸	废脱模剂桶	HW49 900-041-49	脱模剂	固体	T/In	0.03	堆放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喷淋水、有机物	固体	T/In	1.6	袋装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Т	20.8	袋装

####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 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 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	液压设备	液态	矿物油	每季度	T, I	
废抹布和手套	HW08	900-249-08	0.02	液压设备	固体	矿物油	每季度	T, I	危废间
炉渣、附属物料	HW48	321-026-48	6.6	定量炉、压铸机	固态	铝渣、铝灰	每天	R	暂存,
废脱模剂桶	HW49	900-041-49	0.03	压铸机	固态	金属、脱模剂	每天	T/In	定期交 有资质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6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喷淋 水、有机物	每季度	T/In	单位进 行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每季度	Т	

###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 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 周期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05	每季度
	废抹布和手套	HW08	900-249-08	<b>在</b> 17人		袋装	0.05	每季度
危险废物暂存间	炉渣、附属物料	HW48	321-026-48	- 危险 废物	122	袋装	1	每月
凡险及初省任间	废脱模剂桶	HW49	900-041-49	暂存	13m <sup>2</sup>	堆放	0.005	每月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间内		袋装	2	每季度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6	每季度

## 4.2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 (1) 生活垃圾

- ①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 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②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 (2) 危险废物
-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②禁止在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停车和处理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⑥各车间负责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示和数量登记工作,在收集、分类、标示工作过程 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 ⑦各车间对本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

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 ⑧各车间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 ⑨危险废物产生时,所在车间要做好职工的劳动防护工作,禁止出现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危险废物产生 后,要及时运至贮存场所进行贮存。
- ⑩各部门应当制定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部门和个人,并及时向安全环保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废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4 危废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专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炉渣、附属物料(包括渣包、料饼、浇道)、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土壤污染途径主要分为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三种。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分为间歇入渗型、连续入 渗型、越流型和径流型。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厂区已做好混凝土硬底化,项目各类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地面漫 流和垂直入渗的方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中不涉 N、P 营养盐,zn、Pb、Cd、Ni 等重金属 元素,因此本项目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基本不产生影响。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为防止对土壤和地 下水的污染,应采取如下措施:

- ①危险废物严格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避开化学品仓库,基础必须防渗。
- ②一旦发生泄漏事故,项目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 ③项目对涉及到脱模剂使用的位置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作硬底化处理。
- ④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 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 ⑤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在建设单位落实上述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 边土壤和地下水的造成明显影响。

####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本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风险物质对企业所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识别,识别结果见下表 4-15。

## 6.1 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等文件进行识别,原辅材料中不涉及风险物质;废活性炭视为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其临界量值为50t。

##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1/Q1+q2/Q2+\cdots+qn/Qn \ge 1$$

式中,

q1,q2,…,qn一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O1,O2,…,On一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建设项目Q值的确定详见下表。

####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名称	CAS	最大储存量 (t)	依据	临界量 (t)	比值
1	脱模剂	/	1.2	HJ169-2018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0.012
2	在线脱膜液	/	2.025	HJ169-2018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0.02025
	在线喷淋塔水		2.83	HJ169-2018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0.0283
	喷淋塔废水		2.83	HJ169-2018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0.0283
	液压油	/	0.016	HJ169-2018表 B.1第 381油类物质	2500	0.0000064
	废液压油	/	0.005	HJ169-2018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50	0.0001
	废活性炭	/	20.8	HJ169-2018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50	0.416
			合	计		0.505

注;液压油的密度为 0.865-0.89g/cm³,最大贮存量为 18L(1桶),通过计算可知液压油的最大贮存量为 0.016t

#### 6.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根据编制指南要求,本项目各项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其风险可控,不需开展专项评价

## 6.4 风险防控措施

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根据编制指南要求,本项目各项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不需开展专项评价,评价重点为明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分析如下:

#### 1、泄漏事故

##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危废泄漏,导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设单位拟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 喷淋废水暂存区:

项目喷淋废水用塑料材质的吨桶进行收集,吨桶老化、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喷淋废水泄漏,导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喷淋废水暂存区设置在室内,避免太阳长时间直射,导致吨桶老化破裂进而导致喷淋废水泄露,另外需要定期检查吨桶,如有破裂,及时更换;喷淋废水暂存区场地应当硬化处理,四周设置围堰。

#### 脱膜液收集池:

脱模液收集池雨水渗漏容易造成脱模液泄露,导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喷淋废水暂存区设置在室内,脱模液收集池场地应当硬化处理,四周设置围堰。

### 2、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考虑到镁粉堆积散热不良时容易发生自燃,项目共设置4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备对压铸废气进行处理,并加大风机风量,减少因管道过长、弯头过多导致的风损,进而导致镁粉堆积;每套治理设

施均设置吹灰口,定期吹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废气事故排放的可能。因此发生废气故障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 3、火灾事故

企业生产过程中由于管理的疏忽,可能由明火或电线电路、人为等因素引发火灾事故,一旦发生火灾,在燃烧过程中同时会伴生大量的烟尘、CO、 $SO_2$ 和  $NO_2$ 等污染物,会在短时间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由于燃烧过程中  $SO_2$ 产生量不大,但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毒性较大,对人体健康产生的危害较大。另外火灾必然会产生消防废水,一旦处置不当,则会对附近的大气、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因此企业必须重视对安全生产的管理,防范于未然,减少人员的伤害及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同时还要准备充足的消防物资。

## 7.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厂区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A001 \ DA002 \	颗粒物	经"水喷淋+干式 过滤器+二级活性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A003 \ DA004	NMHC	炭"处理后高空 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		颗粒物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A.1 中厂区内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内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后进入高新 区综合污水处理 厂进行集中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 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的要求					
声环境	厂界	Leq	采取隔声、消 声、减振、距离 衰减等综合治理 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交由 危险废物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	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好 亏染控制标准》(GI	318597-2001) 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严格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 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置,避开化学品仓库,基础必须防渗。 2、一旦发生泄漏事故,项目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3、项目对涉及到脱模剂使用的位置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作硬底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占地范围周边	z种植绿化植被,吸	 及附有机物。						
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		E雨水渗漏,随意 <sup>5</sup>		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单位拟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					

废物暂存场所,危废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 喷淋废水暂存区:

项目喷淋废水用塑料材质的吨桶进行收集,吨桶老化、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喷淋废水泄漏,导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喷淋废水暂存区设置在室内,避免太阳长时间直射,导致吨桶老化破裂进而导致喷淋废水泄露,另外需要定期检查吨桶,如有破裂,及时更换;喷淋废水暂存区场地应当硬化处理,四周设置围堰。

#### 脱膜液收集池:

脱模液收集池雨水渗漏容易造成脱模液泄露,导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喷 淋废水暂存区设置在室内,脱模液收集池场地应当硬化处理,四周设置围堰。

#### 2、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考虑到镁粉堆积散热不良时容易发生自燃,项目共设置4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备对压铸废气进行处理,并加大风机风量,减少因管道过长、弯头过多导致的风损,进而导致镁粉堆积;每套治理设施均设置吹灰口,定期吹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废气事故排放的可能。因此发生废气故障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 3、火灾事故

企业生产过程中由于管理的疏忽,可能由明火或电线电路、人为等因素引发火灾事故,一旦发生火灾,在燃烧过程中同时会伴生大量的烟尘、CO、 $SO_2$ 和  $NO_2$ 等污染物,会在短时间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由于燃烧过程中  $SO_2$ 产生量不大,但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毒性较大,对人体健康产生的危害较大。另外火灾必然会产生消防废水,一旦处置不当,则会对附近的大气、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因此企业必须重视对安全生产的管理,防范于未然,减少人员的伤害及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同时还要准备充足的消防物资。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广东省天下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配件 660 万件新建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内容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项目在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t/a)				0.0111		0.0111	+0.0111
及气	颗粒物(t/a)				0.584		0.584	+0.584
	生活废水量(m³/a)				360		360	+360
	$COD_{Cr}$ $(t/a)$				0.054		0.054	+0.054
废水	BOD <sub>5</sub> (t/a)				0.027		0.027	+0.027
	SS (t/a)				0.029		0.029	+0.029
	氨氮(t/a)				0.006		0.006	+0.006
	废液压油(t/a)				0.02		0.02	+0.02
	废抹布和手套(t/a)				0.02		0.02	+0.02
危险废物	炉渣、附属物料 (t/a)				6.6		6.6	+6.6
	废脱模剂桶(t/a)				0.03		0.03	+0.03
	废过滤棉(t/a)				1.6		1.6	+1.6
	废活性炭(t/a)				20.8		20.8	+2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6		6	+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